

会务服务商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乙方：华晖（深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军泽菁英人才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丁方：中会整合营销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戊方：常州禧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己方：南京宁先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甲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乙方：华晖（深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军泽菁英人才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丁方：中会整合营销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戊方：常州禧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己方：南京宁先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丙、丁、戊、己共六方同意就承办甲方会议事宜统一签署会务服务合同，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简称本合同），各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本项目通过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进行招标，项目编号：青枫采公-202603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度会务服务商采购项目。

1.2、项目需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丙、丁、戊、己共五方（以下简称“协议服务商”）成为甲方会议承办协议服务商，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会议承办服务，甲方及甲方下辖营业部均通过本协议进行会议采购，营业部明细详见华泰证券官网。

1.3、鉴于甲方合作的会议承办协议服务商为多家公司，甲方拟进行单次会议时，可采取以下流程筛选单次会议承办商。协议服务商各方知悉并遵守以下流程：

（1）针对单次承办会议，甲方向所有会议承办协议服务商发布项目需求；

（2）各会议承办协议服务商按时提交项目报价及加盖公章的报价单。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

（3）甲方将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承办当次会议。

1.4、甲方将根据单次会议需求，根据上述流程确定该场会议的协议服务商、确认会议时间、地点、人数及具体会务服务内容。协议服务商应按照甲方要求承办会议，负责相关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接待、会场布置、住宿酒店安排、餐饮安排、会议物料、交通工具安排等。

1.5、协议服务商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的住宿、餐费、场租、交通费等），应为市场最优价格，不得高于其他公开代理机构的线下或互联网渠道销售最低价格（如携程网、华泰智能商旅等）。

1.6、协议服务商提供的会务服务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要求。

二、合同履行期限

2.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三年，本合同多方签署，合同生效日以最晚完成签署签字盖章之日为准，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所有协议服务商进行考核，原则上实行年度考核制，每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所有协议服务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经甲方



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年度服务执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该协议服务商解除双方合作，甲方解除合作的通知送达后，即视为与该协议服务商解除合作，合作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义务全部终止履行，已履行的部分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双方均不再享有继续履行请求权。本合同对甲方及其余未被解约的协议服务商继续完整有效，其余各方须严格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2.2、具体竞价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期间对于严重不配合、履约情况差、存在违约风险的协议服务商，甲方有权将任务转派给其他协议服务商，也可无条件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与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费用、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3.1、费用、付款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预算总金额（含税，包括会议费用及会务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36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3396226.42 元。服务期限三年，按单次会务竞价时成交价格结算，三年总费用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 本合同以不含税金额为基准，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总额相应进行调整。

费用按单次会务结算，单次会务完成后协议服务商出具会务服务对账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核对无误，协议服务商根据分公司或各营业部单次会务服务金额开具“**会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为 6%）**。协议服务商在会务开始前先代为垫付会务期间所有费用，甲方在收到协议服务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事项。

发票信息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094375902B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70264846206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和平北路证券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720664083L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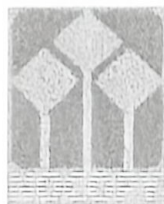
账号：545658190684

账户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东横街证券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74557181XX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东横街支行

公司账号：1105 0203 0922 0005 705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花园街证券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076342154L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65063716396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055227886D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63761723906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81661301396H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540459782425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南环一路证券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3559264306E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540458190687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黄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00716867830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南大街支行

账号：1104010209000023831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中翠竹南路证券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826933107990

开户行：工商银行扬中支行

账号：1104044309000520081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谷阳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12595603416P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账号：1104080209000106752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句容华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83595617084H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城中支行



账号：1104030009000200231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阳凤凰路证券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810782148695

开户行：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账号：1104021009200412688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晖（深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26706476P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宝源路 2007 号 3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账号：44250100001100001280

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军泽菁英人才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MA20P1LY11

地址、电话：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 7 号南师大创新研究院 320 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账号：1105021609001695554

丁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会整合营销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4MA25MY5J55

地址、电话：南京市秦淮区瞻园路 11 号 8008 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夫子庙支行

账号：10105201040013763

戊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常州禧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MA1MF6YX3H

地址、电话：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电东路 8 号 8 幢 A1002 室，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武进湖塘支行

账号：1033700000017742

己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南京宁先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2MA26EUE114

地址、电话：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102 号 507 室，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账号：125913114910902

3.2、结算要求

结算时以竞价时的成交价作为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相应会议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策划费、物料制作费、人员费用、交通食宿费、车辆、消耗品、折旧、设备、场地、通讯、保险、管理、利润、各种税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因素、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服务单位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甲方不接受服务单位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和调整，甲方不再向服务单位支付其他额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服务单位所报价格在相应报价有效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四、竞价规则如下：（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变更规则，且协议服务商应当无条件配合及实施）

4.1、竞价周期

在年度合同期内甲方有采购需要时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邮件地址以本合同第十五条中约定的电子邮箱为准，任何一方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化，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甲方。对电子邮箱变更无法收到竞价通知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2、竞价期限

甲方向所有入围的协议服务商发出电子邮件竞价通知，协议服务商须在收到或应当收到通知后 2 日内递交邮件竞价响应，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响应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竞价。

4.3、竞价规则

按低价优先原则，确定单次会议的服务单位，甲方将发出成交确认函，确定服务单位。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5.1、会务场次

本项目会务服务组织区域包含常州市、镇江市，组织单位包含分公司及各营业部，即：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和平北路证券营业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东横街证券营业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花园街证券营业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南环一路证券营业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黄山南路证券营业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中翠竹南路证券营业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谷阳中大道证券营业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句容华阳北路证券营业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阳凤凰路证券营业部。

5.2、服务内容

协议服务商为甲方各类会议及会务提供全流程会务执行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会务方案策划、场地预订、物料设计与制作、嘉宾及客户邀约协助、流程细化与彩排、设备调试等；
- (2) 场地布置与搭建、物料的制作及印刷、签到处服务、现场引导、嘉宾接待、主持人、流程把控、设备运维、现场秩序维护、应急处理、茶歇/餐饮安排（如有）等；
- (3) 会务现场清理、物料回收与整理、会务资料整理（照片、视频等）、服务清单明细核对、会议总结报告提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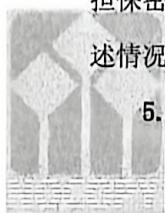
5.3、服务要求

- (1) 协议服务商须配备专属的会务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丰富的高端商务会务、金融类投研会务执行经验，熟悉高净值客群服务标准，能精准把控会务细节；
- (2) 在常州市、镇江市均拥有稳定合作的场地、设备、物料、餐饮等会务相关资源，能根据会务规模和需求快速匹配优质资源；
- (3) 通过紫金荟、走进私募管理人、走进上市公司等会务形式服务高净值、企业家及企业客群，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会务服务，包括专属场景布置、高端嘉宾接待、精细化流程设计等。通过定期、不定期地组织本地客户参与沙龙、投研报告会等常规会务形式，以贴合拟邀请客户的需求；
- (4) 制定完善的会务应急处理预案，对场地突发故障、人员突发情况、物料短缺、天气变化等各类突发状况，能快速响应并妥善解决，确保会务能够顺利开展。

5.4、保密要求

对甲方会务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客户信息、会务方案、投研内容等所有涉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依然有效。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5、质量要求



- (1) 单次会务服务过程中无重大瑕疵失误，现场布置符合甲方最终确认的执行方案；
- (2) 协议服务商的服务人员服务态度良好，具备优秀的协调沟通能力和应急问题处理能力；
- (3) 会务相关物料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设备运行调试正常，避免出现因设备故障导致的会务中断现象；
- (4) 单次会务完成后服务商须按时提交完整、规范的后期资料，服务清单明细清晰、准确。

5.6、安全保障

- (1) 服务商在会务服务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 (2) 服务商对会务全过程安全保障事宜负责。保障项目进行过程中（包括会务开始前进场、会务进行过程中、会务结束撤场过程中等）的人员安全和财产安全，如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发生安全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服务商自行负责。

5.7、考核管理

(1) 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	服务质量保障	会务整体执行符合公司会务验收标准，包含场地布置、流程落地、人员服务、现场效果等全维度服务质量。	场地布置、服务细节、现场效果等有瑕疵，按要求当场整改完成的，每次扣 2 分。
2	交付及时	按会务约定时间完成场地布置、物料送达、人员到位等全部筹备工作，无延误现象，保障会议按时召开。	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筹备工作，影响会议正常开展的，每次扣 2 分。
3	会务方案准确	按需求制定会务方案，会议地点、流程环节、服务要求等核心信息准确，无方案偏差及执行错误。	出现场地预定错误、流程环节漏做/错做等方案执行错误的，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4	物料供应齐全	会务所需物料等按需求全部备齐并按时送达现场，无漏发、漏送、漏配现象。	有漏发、漏送、漏配会务物资的，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5	场地规范	按会务需求，使用约定的合作场地，场地符合安全、消防及行业要求，无擅自更换场地等情况。	有不按约定擅自更换场地的，每次扣 2 分。



6	设备保障	全程使用符合会务要求的专用设备（如音响、投影、投屏、签到系统等），设备运行稳定，适配行业会议的保密性需求。	未按约定使用专业设备的，每次扣 2 分。
7	结算资料清晰	会务服务单、结算凭证、物料清单等结算资料齐全、填写清晰，服务清单与竞价清单一致，确保所填服务内容、物料规格、数量、价格等准确无误。	结算资料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出现错误的，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8	保密服务	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管理制度，对会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公司客户信息、业务数据、会议内容、内部资料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	未按要求采取保密措施的，每次扣 3 分；出现涉密信息泄露的，每次扣 5 分；情节严重的，直接取消合作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9	应急处置能力	制定完善的会务应急预案，对设备故障、人员突发情况、场地突发问题等能快速响应，保障会议持续开展。	突发情况发生后无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4 分；突发情况发生后处置不及时、处置效果不佳影响会议的，每次扣 3 分。



注：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考核标准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2) 考核管理

1) 经考核，扣分达到相应分值后执行以下措施。

- ① 累计扣分达到 10 分，暂停一次竞价资格。
- ② 累计扣分达到 20 分，连续暂停三次竞价资格。
- ③ 累计扣分达到 40 分，终止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二次竞价中标后，服务单位将标的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服务的，一经查实，取消服务资格并列入甲方投标单位黑名单。

5.8、违约、违规处理

协议服务商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取消其竞价资格并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单次会务服务过程中服务商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品牌声誉受损或参与客户、嘉宾投诉的；



(2) 向甲方提供虚假报价、虚假资料，或存在哄抬报价、串通报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 泄露甲方客户信息、会务方案、投研内容等所有涉密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协议服务商无正当理由 2 次拒绝竞价的，或成交后未按约定完成会务服务的；

(5) 协议服务商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6) 其他违约、违规情形。

5.9、在服务期限内，若协议服务商未承接到会务项目，甲方不承担任何缔约过失责任或违约责任，协议服务商参加投标前应考虑相关风险。

六、其他要求

6.1、如出现协议服务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力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甲方项目实施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协议服务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协议服务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6.2、协议服务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管理的，以及协议服务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协议服务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协议服务商承担。

七、各方权利义务

7.1、协议服务商应按照甲方会务方案或具体项目安排要求中的内容完成工作。

7.2、协议服务商在与第三方交涉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服务商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7.3、协议服务商应遵守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会务现场的秩序及安全负责，协议服务商雇佣的人员或协议服务商工作人员在会务准备及会务进行过程中发生或造成自身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协议服务商自行承担赔偿责任。涉及多方责任的各方应根据其过错程度依法承担责任。

7.4、甲方应把会务的重要信息、要求提前告知协议服务商，并有权对协议服务商策划的宣传会务内容、形式、场地布置等提出意见，协议服务商应及时进行修改调整。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8.1、甲方、协议服务商（以下统称“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8.2、协议服务商承诺，协议服务商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以获取甲方提供的业务机会；也不得凭借其市场地位向甲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上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 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或者为上述物品提供代持等便利；

(2) 组织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娱乐健身、非以正当开展业务之目的召开的会议等会务；

(3) 提供全职、兼职岗位或就业机会；

(4) 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

(5) 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

(6)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7) 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8.3 如甲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向协议服务商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协议服务商应当拒绝，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否则构成违约行为，且该行为视为协议服务商的行贿行为。

8.4 协议服务商保证决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引诱或使甲方的任何人员违背职务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报价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的达成。

8.5 协议服务商应主动申报与甲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协议服务商不得与甲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共同成立公司/法律实体或允许甲方人员或其亲属参股协议服务商公司/法律实体。同时，协议服务商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主动申报与甲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协议服务商承诺仅在不与甲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前提下与甲方开展合作交易。

协议服务商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协议服务商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审计。

8.6 协议服务商违反本条项下任何约定的，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据此中止履行、变更或解除其与协议服务商之间的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对协议服务商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协议服务商违反本约定的，每违反一项即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如协议服务商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协议服务商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相对方而造成的成本等。

本条项下的各项救济措施可以同时主张。

如协议服务商或协议服务商工作人员的行为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将移交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7 本协议适用于合同各方的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一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

8.8 甲方声明：甲方对一切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一直贯彻合法经营、廉洁从业的原则。甲方严禁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索要非法利益，该等不正当行为均不被甲方允许或认可，不代表甲方行为，与甲方无关。协议服务商已明确了解甲方的管理要求，不得因任何腐败行为向甲方主张责任。

九、保密义务

协议服务商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协议内容及本协议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信息，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不得擅自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十、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协议服务商履行约定事项违约或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要求、违反投标文件承诺情况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协议服务商应承担赔偿甲方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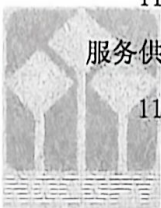
11.2、在合同生效后，协议服务商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补偿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11.3、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具体会务性质及安排，按甲方采购管理程序及竞价规则确定具体服务单位，具体根据甲方内部规章制度执行。

11.4、协议服务商的服务内容中不得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内容，如有违反，由协议服务商处理一切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协议服务商应全部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11.5、本协议项下服务商对甲方的赔偿责任，甲方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服务供应商另行支付。

11.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2.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需要进行合同变更的各方达成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方视为合同变更条款生效。

12.2、本合同经甲方及所有协议服务商书面协商一致，可共同解除。任一主体不同意解除本合同的，本次解除不成立，各方应当继续履行原合同。若因解除合同使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2.3、甲方有权单独解除与任一单家或多家协议服务商的合作关系，该等解除仅约束被解约供应商，本合同对甲方及其余未被解约的协议服务商继续完整有效，其余各方仍需严格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1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书面通知对应协议服务商解除双方合作，无需其他各方同意：

- (1) 该协议服务商未通过甲方考核的；
- (2) 该协议服务商经营异常、停业、注销、进入破产清算、丧失履约能力；
- (3) 该协议服务商存在串通、舞弊、损害甲方权益等行为；
- (4) 发生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可解除情形。

解除通知送达该协议服务商之日，双方合作即时终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签订地：南京市建邺区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2、在法院诉讼或争议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各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14.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与各家协议服务商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十五、送达条款



合同各方提供下列邮寄地址、指定收件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传真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


甲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9号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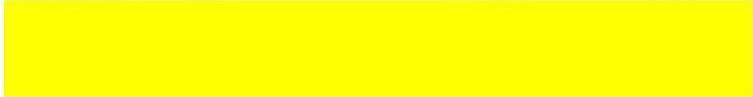
乙方：华晖(深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宝源路2007号308




丙方：军泽菁英人才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科5路高新科技园3号楼B座501室




丁方：中会整合营销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瞻园路11号8楼




戊方：常州禧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电东路8号8幢A1002



己方：南京宁先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8号南京港口大厦B座(长江引航中心)1102室



合同各方当事人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为本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向各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因各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有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或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电子邮件/传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即视为实际送达。各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在相对方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相对方依据变更前的地址或方式所做出的送达视为有效。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建邺区

甲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盖章)



丁世

日期：2026年5月28日

乙方：华晖（深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8日

丙方：军泽菁英人才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张峰

日期：2026年5月28日



丁方：宁先会务营销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8日

戊方：常州福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8日

MM

己方：南京宁先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8日

